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1]03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实施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学校以构建多元化导师评聘体系为基础，实现导师分类管理、分类卓越的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1. 坚持师德为先。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将“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总要求为指引，遴选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感的导师。

2. 开展分类评聘。建立导师分类评价体系，按类型分别遴选博士生导师，发挥不同类型导师的特长，实现人才科学分类培养、分类卓越、人尽其才。

3. 兼顾学术标准与学科建设。遵循有利于学科建设与未来发展的原则，坚持学术标准，遴选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方向处于国际前沿或面向攻克国家重大急需的导师，提升整体博士生导师队伍水平。

二、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政治素质过硬，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有责任心和使命感，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2. 博士生导师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评聘。学术型导师如果主持工程类科研项目，且具有一定的工程经验，就可在其学科对应的工程博士授权点招生，专业型导师仅在其工程博士授权点招生。

3. 职称要求。能在退休前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教授或研究员；获博士学位且有突出研究成果的中青年副教授或副研究员（45岁以下）；主持执行期2年及以上国家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层次高、经费充足的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可不受职称限制。

4.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前沿、国家重大急需，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保证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和提供所需的费用。在《博士生导师资格基本要求框架》下，（具体见附件1），各学部和学科可根据本学部学科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具体要求。

5. 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已完整地培养过相关学科的一届硕士研究生（新引进博士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生导师不做此要求），培养质量好。

（二）审批程序

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每年开展一次。

1. 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和学院审核。
2. 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小组初审，审核合格后进行公示。
3. 聘请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聘结果。新聘导师须经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招生。

三、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一）申请条件

经学校审核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部分新体系教师，可直接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具体类型如下：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为高层次人才。
2. 新体系教师：人力资源部签署聘任合同中约定任博士生导师的预聘副教授及以上人才。

（二）认定程序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原则上每年开展三次。

申请人填报《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确认审批表（高层次人才）》，申请学科责任教授组长、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即获得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经过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招生。

四、首任考核期

所有新聘博士生导师设首任考核期，从初次聘任（或认定）起任满五年，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为扶持新博导潜心研究、专心育人，首任期内的新聘博导不参加每年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考核，可直接上岗招生（出现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问题的除外；新体系教师在首任期内，在人力资源部的聘期考核未通过者，将不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首任期满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首任期考核需满足本类型导师基本条件，学术科研成果必须高于初聘时的成果且培养的博士生合格。首任期考核合格后，导师按规定参加每年的导师招生资格确认。首任期考核不合格，则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博导遴选。

五、博士生导师第二学科、调整学科资格评定及认定

1. 我校在岗教师如有必要进行跨学科或调整学科招收博

士生时，应先取得新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参照第一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执行。

2. 申请人应在新学科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并应在原学科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合格的博士生。

3. 申请第二个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时，申请人在第一个学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科技成果获奖、科研项目如属跨学科，可按学科贡献大小按比例划分。

4. 对于高层次人才认定第二学科，需完整培养过一届合格博士生，认定程序参照第一学科博士生导师备案程序执行。

六、导师资格取消和退出

1.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按照师德第一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

2. 博士生导师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者指导的博士生出现质量问题者，或者不履行导师指导职责的，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和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3. 导师如因身心状况不佳、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完整指导博士生时，可视情况停招或退出。

具体情况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文件。

七、附则

1. 申请目录外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须

满足其所属一级学科的博导资格基本条件，并在该交叉学科方向上有适合的科研项目。

2. 兼职博士生导师评聘参照本规定专职博士生导师的要求和程序，且综合水平高于专职导师评聘条件。合理控制兼职博士生导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总数的10%，人文管理类学科不超过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总数的15%，对于新增博士点且作为重点发展的学科，兼职博士生导师数量占比可适当放宽。

3. 本规定中学术成果内容应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发明专利、学术专著需为第一作者，承担科研项目需为项目负责人，且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兼职/企业博士生导师申请者以及成果发表时尚不是本校职工的除外）。

4. 代表作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至少有1篇为独立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如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为同一在职人员，则该篇论文只能被一名在职人员在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中使用一次。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按照《关于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定规则》。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论文作者不作要求。

5. 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须为第一发明人（若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第二发明人视同）。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北京理工大学博士

生导师资格评定、上岗备案和注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校学位[2016]15号）同时废止。

7.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 1:

博士生导师资格基本要求框架（近五年）

XX 学科

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基础研究型	技术创新型	
科学研究	本人主持的能体现申请人科研学术水平的项目；最低科研经费能支持博士生培养要求。		本人主持的能体现申请人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转化等水平的科研项目；最低科研经费须能支持博士生培养要求。
学术与科技成果	为培养开展原始创新或基础研究的学术型博士，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应体现学术研究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被同行认可或取得较大学术影响。	为培养关键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制、集成创新、重大装备研制等面向技术研究的学术型博士生，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应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标志性成果，被同行认可或取得较大学术影响。	为培养开展技术新领域应用或跨多学科应用研究的专业型博士，申请人代表性成果应有新产品、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标准、软件、作品等标志性成果，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被同行认可或取得较大学术影响。
	代表性成果： 限填 10 项，成果形式包括学术期刊及会议论文、科技成果获奖、高水平教材及专著、授权发明专利、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作品等。其中论文代表作最多不超过 5 篇，且国内科技期刊不得少于 1 篇。对于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在相关科技领域有颠覆性突破，或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不受上述成果限制。		

注：1. 管理、人文社科可参考此框架，分设理论研究型和应用研究型博导提出具体要求。

2. 以上要求也将适用于博导首任期考核。